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64,600 万元人民币，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43,400.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2%。

其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9,911.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78.96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为 21,185.1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04 年至 2005 年对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7,925 万元担保已逾期，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25 万元担保是否承担保证责任正在司法处理过程中。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及担保对象与该议案一致，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均未安排反担保，所担保的贷

款无逾期、涉诉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均未安排反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余额 (万元) | 类型 | 备注 |
|----------------|--------------|--------------|------|--------------------|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 4,411.14 | 短期借款 | |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 | 5,500.00 | 短期借款 | |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 4,378.96 | 长期借款 | |
| 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购房人 | 21,185.10 | 按揭贷款 | 阶段性担保 |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7,925.00 | 短期借款 | 2004 至 2005 年提供的担保 |
| 合计 | | 43,400.20 | | |

二、2018 年对外担保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情况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净资产的 37.82%，但其中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6.91%，其余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人提供的

阶段性担保，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仁荣



邵俊

郑卫军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阶段性担保，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阶段性担保，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